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凝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同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7日